

大连理工大学白俄罗斯国立大学联合学院

本科生学院内转专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实施精英教育，培养精英人才，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，使学生有更大的学习发展空间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 41 号令）、《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及《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大连理工大学白俄罗斯国立大学联合学院的本科生。

第二章 转专业原则

第三条 学院按照“转出无门槛、转入有要求”的原则，充分尊重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的意愿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组织在学院内部开展转专业工作。

第四条 学院将组织考核专家组对学生进行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转专业资格。

第三章 基本要求

第五条 转专业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未出现任何违纪现象；
- （二）符合相关专业的身体要求。

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- （一）入学未满一学期的；
- （二）休学期间的、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的及应予以退学的；

（三）本科二年级（含二年级）以上的；

（四）其他无正当理由的。

第四章 基本流程

第七条 学生转专业原则上在第一学年小学期进行申请，相关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。

第八条 转专业工作办理程序：

（一）上报计划。第一学年小学期第 1 周，学院根据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的要求及教学资源条件，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（包括接收条件、接收人数、考核的内容和时间安排等），报教务处审核、备案，教务处汇总后向学生公布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。

（二）学生申请。小学期第 2 周，学生可向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。填写《大连理工大学中白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，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，经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批同意后，汇总并报教务处审核，教务处审核无误后，对学生申请转专业志愿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学院考核。小学期第 3 周，学院组织相关专业考核小组，按照公布的工作方案，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和专业计划接收人数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，并将拟转入学生的名单报教务处审核。

（四）学校审批。小学期第 4 周，学校对学院提交的拟接收学生名单进行审核，并报校长办公会讨论，审议通过后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。

第五章 其它要求

第九条 学院将落实转入学生的本科生导师更换工作，并负责指导转入学生熟悉培养方案变更及课程修读等相关工作。

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办理一次转专业，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

得放弃转专业资格，也不得再次申请专业或转回原专业。

第十一条 学院按照培养方案，结合毕业要求、教学大纲、课程学分、课程考核等制定专业学分转换和认定的实施细则，对转入学生原专业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进行认定和转换，指导学生在综合教务管理系统中申请报备。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，取得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学分（包含转换学分），达到毕业要求，方可毕业。

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要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得出现弄虚作假、违规操作，学院将追究责任、严肃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白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3级学生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即日起实施。

大连理工大学白俄罗斯国立大学联合学院

二〇二三年六月修订